

**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18 号沃达商
务中心 226 室

2022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0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3
八、	有关声明.....	24
九、	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盛世教育、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五矿证券、主办券商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半年度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ST 盛世教
证券代码	83867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教育 P 教育 P82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P829）教育辅助服务（P8294）
主营业务	为高等院校进行校外代理招生、教务系统研发、线上培训系统平台研发、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提升咨询辅导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3,000,000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罗丽敏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18 号沃达商务中心 226 室
联系方式	18126871089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否
---	-------------------------------	---

	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298,700
拟发行价格（元）	3.08
拟募集金额（元）	3,999,996.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49,862,501.41	32,399,376.44	30,138,592.43
其中：应收账款（元）	1,207,798.21	690,794.40	7,378,035.11
预付账款（元）	372,005.42	643,803.21	293,990.36
存货（元）	843,368.98	0	0
负债总计（元）	81,929,884.34	91,833,392.11	90,987,201.55
其中：应付账款（元）	29,879.00	420,791.21	68,59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079,292.28	-12,788,125.91	-23,618,58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1	-1.79	-1.82
资产负债率	164.31%	283.44%	301.90%
流动比率	1.02	2.27	0.26
速动比率	-	-	-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7,797,838.01	34,955,343.51	25,776,85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079,292.28	-12,788,125.91	-318,725.01
毛利率	22.93%	23.29%	52.98%
每股收益（元/股）	-0.47	-0.98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7.68%	75.64%	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5.86%	36.04%	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84,283.89	2,093,090.45	-9,535,471.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18	-0.73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62	33.04	6.29
存货周转率	30.48	38.15	0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资产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1、资产总计

2021 年末总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746.31 万元，减少比例 35.02%，主要是 2021 年归还了上年度的 2300 万的拆借资金。2022 年 6 月末总资产为 3018.36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226.08 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了 6.98%，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半年公司给高校缴费 345 万元，账面资金减少，负债减少。

2、应收账款

2021 年期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期末减少了 51.70 万元，减少比例为 42.81%，主要原因是公司进行客户欠费结算收回导致；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668.72 万元，增加了 968.05%，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半年与合作院校进行学费结算，有 650 万元暂未返回。

3、负债总计

2021 年期末总负债较 2020 年期末增加了 990.35 万元，2022 年 6 月末总负债为 9,098.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扩张，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4、应付账款

2021 年期末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期末增加了 39.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付未付对外培训费及教材费应付学费及教材费 34.34 万元导致；2022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为 6.86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 2-3 月，与院校结算支付相关应付账款。

二、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1、2021 年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283.44%，较 2020 年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增加 72.50%，

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 年末合同负债较上年增加了 2809.63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2021 年度公司业务量增大，基于新收入准则，将增加的其他应付款-入学款项科目按照收入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继而导致负债增加，资产负债率增加；

2)、2021 年期末租赁负债同比上年增加 79.06 万元，同比增加 332.38%，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负债总额增加，资产负债率增加；

2. 2021 年期末的流动比率 2.27，较 2020 年期末增加了 125.00%，主要是 2021 年公司处理了一批存货 84.33 万元、处置了一批固定资产 136.86 万元，现金增加，固定资产及存货减少，继而流动比率增加；

三、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 年营业收入 3,499.53 万元，较 2020 年期末增加了 715.75 万元，增加了 25.75%，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2,577.68 万元，呈稳步上升趋势。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也随之增加。公司从长远规划，不断投入及完善教学系统平台、加快市场布局及营销体系及品牌建设，使公司竞争优势更加突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增加竞争实力。

2、毛利率

2021 年毛利率为 23.27%，较 2020 年上升 0.36%；比较平稳；2022 年上半年毛利率为 52.98%，较 2021 年末上升 29.69%，主要原因是服务项目中，自考辅导服务项目大幅度增加所致；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788,125.9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660.88 万元，2021 年末每股收益-0.98，较 2020 年末下降 2%，2022 年 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87 元。相对经营亏损有所改善。主要原因如下：

(1) 业务模式影响：为提供招生、教务、培训等服务，其中业务人员的工资为主要的业务成本；当年度新增的招生，收款完毕后，业务人员的年终奖、责任底薪、提供等均会在当年度发放，其中年终奖、责任底薪均在当年度成本费用中体现，提成计入合同取得成本；而当年度的招生，一般会在次年完成入学考试并录取入学。因此，收入确认存在一定程度的递延，在招生人数急剧上涨的近两年，出现较大的经营亏损；

(2) 快速扩张影响：由于公司近年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子公司数量急剧增加，在不同城市新设子 公司需要支付开办费、装修费、租赁费、人员招聘费用等，公司目前主要其中一部分子公司尚 未能实现规模化招生，导致出现暂时性亏损；

(3) 由于公司调整了相对应的人员薪酬成本、市场规模扩张、优化管理等策略，经

营结果有所改善。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了 19.19 万元，减少比例为 8.37%，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因主营业务增加，且公司规模扩大，增设新公司导致现金流出增加。2022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54.55 万元，减少比例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扩张，员工人数增加，新设公司数量增加，现金流出增加；且每年 2-3 月份是与院校的结算周期，导致现金流出较大；

2、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3.04，较上年降低 6.29%，主要是业务扩张，部分客户款项在原有比例上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末周转率下降了 6.29%，是业务扩张导致的稍微浮动，总体相对较平稳。

3、2021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38.15，较上年减少 100%，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1 年业务性质变更，对原并购事项前的存货全部进行了处置。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财务结构，充实公司资本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以便公司扩张市场。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已经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

了公司现有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3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 公司董监高股东的 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张小坚	否	否	0%	是	董事	否		否	
2	黄静免	否	否	0%	是	董事	否		否	
3	邱兆明	否	否	0%	否	-	是	已认定	否	
4	王琳	否	否	0%	否	-	是	已认定	否	
5	黄梓恒	否	否	0%	否	-	是	已认定	否	
6	罗丽敏	否	否	0%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否	
7	温原秋	否	否	0%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否	
8	黎卫雄	否	否	0%	否		是	已认定	否	
9	黄春燕	否	否	0%	是	监事	否		否	
10	吴秋	否	否	0%	是	监事	否		否	
11	陈宇婷	否	否	0%	否		是	已认定	否	
12	吴泳涛	否	否	0%	否		是	已认定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298,7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6.00 元。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张小坚	033375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2	黄静免	033375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3	邱兆明	0333755***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4	王琳	0334001***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5	黄梓恒	0334109***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6	罗丽敏	023484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7	温原秋	033384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8	黎卫雄	0333755***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9	黄春燕	033375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0	吴秋	033375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1	陈宇婷	0338554***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2	吴泳涛	0333757***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张小坚，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读研究生学历。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以纯集团；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职骏和集团；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市欧誉盛世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裁。2021 年 5 月 17 日起任盛世教育（广东）股份公司董事。

黄静免，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读研究生学历。2012 年 2 月 10 日至今任广州市欧誉盛世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总监。2021 年 5 月 17 日起任盛世教育（广东）股份公司董事。

邱兆明，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读研究生学历。2012 年入职广州市增城盛世培训中心。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广州市明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为盛世教育（广东）股份公司核心员工。

王琳，女，1993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7 年 3 月至今，任职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山市华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运营总监，2022 年 5 月被认定为盛世教育（广东）股份公司核心员工。

罗丽敏，女，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至今任广州市欧誉盛世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裁。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任公司董事。

温原秋，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职广州八四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职于广东鹏程万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市欧誉盛世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黄梓恒,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6年12月入职河源市恒展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市场经历,2021年10月至今为河源市恒展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22年5月被认定为盛世教育(广东)股份公司核心员工。

黎卫雄,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20年5月入职云浮市雄誉盛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人,2022年5月被认定为盛世教育(广东)股份公司核心员工。

黄春燕,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读研究生学历。2001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职于洲心小太阳幼儿园;2004年2月至2008年6月任职于城区机关幼儿园;2008年9月至2014年6月任职于清新区机械职业学校教师;2014年8月至今任广州市欧誉盛世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督导。

吴秋,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读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2007年任职于东莞市黄江镇盛派织造厂,2007年至2014年任职于晶苑集团,2015年至今任广州市欧誉盛世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督导。

陈宇婷,女,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3月至2018年7月,任职深圳市南迪汽车有限公司销售专员;2018年8月至今任职中山市盛文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22年5月被认定为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

吴泳涛,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22年5月被认定为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12名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管、核心员工,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且上述认购对象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核查发行对象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一)、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08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公司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299,863.73 元，每股净资产为-1.79 元。公司参考了每股净资产以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战略规划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发行为挂牌后首次定向发行，公司预测未来订单将增长较快，投资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在潜力。此次发行价格系投资人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和公司协商确定。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签订的《认购合同》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亦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综上，本次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的除权、除息等情形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不存在除权、除息等情形，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五)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298,7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6.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张小坚	194,805	599,999.40
2	黄静免	194,805	599,999.40
3	邱兆明	129,870	399,999.60
4	王琳	129,870	399,999.60
5	黄梓恒	129,870	399,999.60
6	罗丽敏	129,870	399,999.60
7	温原秋	64,935	199,999.80
8	黎卫雄	64,935	199,999.80
9	黄春燕	64,935	199,999.80
10	吴秋	64,935	199,999.80
11	陈宇婷	64,935	199,999.80
12	吴泳涛	64,935	199,999.80
总计	-	1,298,700	3,999,996.00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张小坚	194,805	146,104	146,104	0
2	黄静免	194,805	146,104	146,104	0
3	罗丽敏	129,870	97,403	97,403	0
4	黄梓恒	129,870	0	0	0
5	邱兆明	129,870	0	0	0
6	王琳	129,870	0	0	0
7	温原秋	64,935	48,702	48,702	0
8	黄春燕	64,935	48,702	48,702	0
9	吴秋	64,935	48,702	48,702	0
10	黎卫雄	64,935	0	0	0
11	陈宇婷	64,935	0	0	0
12	吴泳涛	64,935	0	0	0

合计	-	1,298,700	535,717	535,717	0
----	---	-----------	---------	---------	---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的第三节第三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和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除因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按照上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外，其他新增股份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	0.00	0	-	-	-	-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999,996.00
合计	3,999,996.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999,996.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员工工资	1,601,560.00
2	支付各项日常运营费用	2,398,436.00
合计	-	3,999,996.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999,996.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了支持公司长远发展，减少资金压力，降低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当前处于快速发展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借此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	--------------------------------	---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	---

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14人，累计未超过200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1.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已做出的三会决议均能得到切实的执行。

3.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扩张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

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文铭，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唐文铭，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唐文铭	12,973,830	99.7987%	0	12,973,830	90.7343%
第一大股东	唐文铭	12,973,830	99.7987%	0	12,973,830	90.7343%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文铭先生，持有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数 12,973,830 股，占公司股份 99.7987%；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唐文铭先生持有股数不变，占公司股份 90.7343%。

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为唐文铭，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以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本次股票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文铭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18 号沃达商务中心 226 室

电话：020-28995023

乙方（定增对象）：张小坚、温原秋、黄静免、罗丽敏、邱兆明、黄春燕、吴秋、黎卫雄、黄梓恒、王琳、陈宇婷、吴泳涛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31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为1,298,700股，认购总金额3,999,996.00元。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并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协议；

（2）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双方同意，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决议日为合同生效日。

如甲方本次发行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甲方本次发行未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通过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地震、自然灾害等等，影响本协议履行的，遭遇不

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电话、短信、邮件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15）个交易日内向对方提出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根据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各方协商确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是部分免除协议履行责任，或是否延迟履行协议。

2、在本次定向发行递交全国股转公司发行申请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终止自律审查情形，或最终本次定向发行未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系统同意，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发行公司应在协议终止生效后的一个月内退还完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出资金。若公司超过一个月未退还，每日加收滞纳金，滞纳金计算方式为该发行对象所支付的认购出资金的万分之一，直至发行公司完成退还为止。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构成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协议双方发生的与本协议及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相关争议解决等均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和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三916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云飞、王军建
联系电话	010-53396156
传真	010-53396165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唐文铭

张小坚

温原秋

黄静免

罗丽敏

全体监事签名：

潘振华

吴 秋

黄春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温原秋

罗丽敏

王雪梅

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1月8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唐文铭

2022年11月8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唐文铭

2022年11月8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名国成审字【2022】第 0505 号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陈云飞

王军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郑鲁光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加盖公章）

2022年11月8日

九、备查文件

- （一）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四）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